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71

证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如下:

- 一、产品的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IG636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三、投资金额:人民币0.6亿元
- 四、预期年化收益率:1.4%-3.45%
- 五、投资收益起止日期:2021年9月15日
- 六、投资到期日:2021年12月15日
- 七、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八、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控制安全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理财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有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2.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90,000万元(含本数)。

五、备查文件
1. 浦发银行关于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自2021年9月8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7日触及涨停,累计涨幅为19.57%。同期,深证A指累计涨幅为-2.24%。公司已于9月9日、9月14日两次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9月16日、9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因相关人工工作调整,公司目前正调配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造、改聘事宜;

5.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相关人工工作调整,公司目前正调配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造、改聘事宜,除该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

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自2021年9月8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7日触及涨停,累计涨幅为19.57%。同期,深证A指累计涨幅为-2.24%。公司已于9月9日、9月14日两次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经自查,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同日交易其他公司的市盈率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代码)	所属行业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中国神华(000927)	煤炭开采业	46.02	27.40
山西焦煤(000927)	煤炭开采业	26.48	14.32
山东能源(000892)	煤炭开采业	26.03	10.90
冀中能源(000937)	煤炭开采业	23.74	13.09
山东黄金(600548)	有色金属	13.76	0.64
上海黄金(600908)	有色金属	11.08	0.68
中国黄金(600916)	有色金属	13.06	0.84
山东黄金(600548)	有色金属	13.76	0.64
山东黄金(600916)	有色金属	13.06	0.84
山东黄金(600916)	有色金属	27.51	7.9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向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赎回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自2021年9月17日起,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旗下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Z20003A类),003204(A类)面向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赎回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的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指通过直销柜台(不含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享有相应费率优惠的客户。其中,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可以投资债券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 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6. 职业年金计划;
7. 养老目标基金;
8.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超出养老金客户监管范围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视情况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如养老金客户范围有调整的,本公司将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旗下本基金适用于养老金客户的费率情况:
1. 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享有申购费率1折的优惠。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的,仅按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收取赎回费。

3. 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仅按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收取转换相关费用。

4. 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同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费率计提并支付。具体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后续如本公司直销柜台对养老金客户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有变化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520-0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R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8月31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 15:00-21:00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18楼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公司董事祝殿光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7人,代表股份1,031,947,5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43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598,826,8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7856%;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33,120,7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1,513,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9%;反对4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
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704,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8%;
反对4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06%;
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律师文杰和高秉政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1-05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未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1年9月16日下午14:30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3,260,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12%,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2,200,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69%,其中: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事祝殿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两项议案,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票数统计:上述议案,同意192,974,6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反对28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1,445,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9%;反对28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的议案》
票数统计:上述议案,同意192,974,6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反对28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1,445,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9%;反对28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张龙先生、岑若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5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龙先生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束龙先生,男,1962年10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质押期限为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4日,质押利率为年化12%。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1%。

束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14,00